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4/18-19 號文件

檔 號 : CB1/BC/9/17

**2018 年 11 月 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向已婚人士提供更具彈性的評稅安排，並且就利得稅提供若干更優惠的稅務安排，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布，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實施下列建議措施：

- (a) 容許夫婦各自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藉以放寬有關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限制；
- (b) 容許企業購置合資格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 5 年扣稅，改為全數在一年內扣稅，藉以加強向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及
- (c) 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擴大，除現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外，容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享有稅務豁免，以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從而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發展。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3. 為實施以上建議措施，《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8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a)為已婚人士提供一個選擇，使其可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各自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b)加快就環保裝置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稅項扣除；(c)訂定稅項豁免，以涵蓋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若干債務票據；及(d)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關於個人入息課稅的修訂(條例草案第2部)

4.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41(1)條，已婚的個人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稅務條例》第41(1A)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如該名個人及其配偶享有根據《稅務條例》應予評稅的入息，而他們均有資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該名個人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條件是該名個人的配偶亦選擇同樣的辦法接受評稅。

5. 條例草案第9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41條，以容許任何有配偶的個人，可各自選擇或與該名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然而，如該名個人或其配偶須被徵收薪俸稅，而他們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0(3)條選擇合併評稅，則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必須根據擬議的《稅務條例》第41條，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條例草案第9條同時要求任何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可在若干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撤回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選擇，並就有關撤回的效力及後果訂定條文。

關於環保裝置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

6. 《稅務條例》第16I(3)條訂明，在某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就任何環保裝置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環保裝置開支")，須在連續5個課稅年度中予以扣除(即在招致有關開支的課稅年度扣除20%，餘款須作4次等額扣除，在其後連續4個課稅年度中每個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前提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環保裝置沒有被售出。根據《稅務條例》第16H(1)條，環保裝置指《稅務條例》附表17第2部指明的、並構成《稅務條例》第40(1)條所界定的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裝置，或該裝置的任何部分。該等環保裝置包

括：(a) 可再生能源裝置，例如太陽能熱水裝置；及(b)在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

7. 條例草案第 14 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6I 條，加入新訂第(3A)款，以容許任何就環保裝置開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3)(b)條而尚有未為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扣除的部分，可於該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扣除，前提是有關環保裝置在該日或之前沒有被售出。該條亦旨在《稅務條例》第 16I 條加入新訂第(3B)款，以容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所招致的任何環保裝置開支，可在招致有關開支的課稅年度中全數扣除。

關於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4 部)

8. 《稅務條例》第 14A(1)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就中期債務票據¹或短期債務票據²按稅率的一半徵收利得稅。第 26A(1)條就長期債務票據的利得稅豁免訂定條文。³ 《稅務條例》第 14A(4)條將"債務票據"界定為包括在《稅務條例》附表 6 第 1 部所指明的票據⁴並關乎一項債務發行，包括所發行的票據全數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

9. 條例草案第 18 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4A 條，以擴大利得稅的稅項豁免範圍，從而涵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原來年期的債務票據，並修訂債務票據的定義，在第 14A(4)條中被界定為涵蓋在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以便該等票據亦會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4)條所載的定義，"中期債務票據"指在 2003 年 3 月 5 日之前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5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贖回的債務票據；或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7 年但不少於 3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7 年內(首 3 年內除外)贖回的債務票據。

²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4)條所載的定義，"短期債務票據"指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或之後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3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贖回的債務票據。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2)條所載的定義，"長期債務票據"指在第 14A(4)條所界定，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7 年內贖回的債務票據。

⁴ 該等票據包括《匯票條例》(第 19 章)所界定的匯票及承付票。

法案委員會

10. 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接獲合共 5 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已婚人士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建議的理據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如任何個人及其配偶如沒有分開居住，且兩人根據《稅務條例》均有應予評稅的入息，兩人又符合資格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該名個人不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除非其配偶亦選擇以同樣方式接受評稅。政府當局表示，家庭一向被視作一個稅務整體，在引入薪俸稅分開評稅制度前，已婚夫婦的收入是合計進行評稅。根據分開評稅制度，夫婦獲分開評稅，除非他們選擇合併評稅。此外，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屬稅務寬減措施，在引入薪俸稅分開評稅制度後，已婚夫婦仍須共同作出選擇。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宣布的建議措施旨在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放寬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限制，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將令已婚納稅人的評稅安排更具彈性。

擬議措施對政府稅收的影響

13. 法案委員會雖然不反對為已婚人士提供更具彈性的建議措施，但就已婚人士可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建議對政府稅收的影響表示關注。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估計將受惠於建議措施的個案數目及因為實施該措施而估計將少收的稅款。

1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已婚人士是否選擇各自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完全取決於夫婦的個別情況和入息類別，此方面每年會有所不同，因此難以估計少收的稅款。作為協助法案委員會考慮的參考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局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的數據，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個案有 235 000 宗。當中 107 000 宗屬獲豁免個案，其餘 128 000 宗為應課稅個案，所評定的稅款為 48.51 億港元。在該 128 000 宗應課稅的個案當中，約 81 000 宗個案屬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已婚夫婦，所評定的稅款為 34 億港元。假設 50% 該等已婚夫婦將會根據建議措施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即 40 500 宗個案)，估計將會少收的稅款約為 17 億港元。

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資格

15.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儘管擬議第 41(1A)條明確提及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規定，但若符合擬議第 41 條所述的條件，任何個人(不論已婚或未婚)可憑藉擬議第 41(1)條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法律顧問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在條例草案清晰訂明已婚夫妻的每一方均可各自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原因，以便更好地反映條例草案的目標，有關目標包括讓夫婦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1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9 條的擬議第 41(1)條訂明，合資格的個人可按照《稅務條例》第 7 部，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由於並無訂明相關限制，該名個人可以是單身或已婚人士。故此，有關條文旨在容許任何個人(不論是否已婚)自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換句話說，讓已婚人士各自選擇)。這項安排放寬《稅務條例》第 41(1A)條現時的限制，即已婚的個人不能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除非其配偶一同作出選擇。與此同時，《條例草案》第 9 條的擬議第 41(1A)條容許已婚夫婦在其中一方或雙方合資格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情況下，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綜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刻意表述已婚夫婦可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擬議第 41(1)條已清楚並簡潔地反映此政策目標。

17. 法律顧問詢問，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的擬議第 41(1A)條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某已婚個人

及其配偶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如何為該對夫妻評稅：(a) 他們當中只有一人符合資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及(b) 他們兩人均符合資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政府當局解釋，如已婚的個人及其配偶根據擬議第 41(1A)條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稅務局會計算他們在扣減相關免稅額後的入息總額，然後就有關共同入息總額進行單一評稅。不論是只有其中一方或雙方均符合資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有關的評稅並沒有分別。

宣傳

18. 法案委員會關注市民未必了解條例草案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一事，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宣傳策略。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更新其網站和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提供更多有關已婚人士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資料。報稅表的相關部分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

加快環保裝置的扣稅

建議的理據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一如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加強就企業購置環保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優惠，由目前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3)條分 5 年扣稅，改為容許全數在一年內扣稅。此舉旨在鼓勵企業使用該等裝置，並彰顯政府對推動環保的承諾。換言之，環保機械/工業裝置和在《稅務條例》附表 17 第 2 部載列的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均可在一年內(即招致該等開支的年度)從應課稅利潤中全數扣除。在建議縮短扣稅期後，政府當局預計更能吸引企業使用環保裝置。縮短扣稅期可幫助減少企業購置環保裝置所需的可觀的前期資本開支。

20.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若企業在可為環保裝置全數扣稅的課稅年度蒙受虧損，可將虧損結轉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應評利潤。由於環保裝置構成商業或工業建築物的一部分，相關的企業可選擇為所招致的相關資本開支申請每年免稅額(現時為每年 4%)。

鼓勵商界以外的界別購置環保裝置的措施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代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其他鼓勵措施，吸引商界以外的界別，例如非政府機構、學校、教育機構及共有業權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多採用環保裝置，以進一步推廣綠色建築。

22. 政府當局表示，推動綠色建築及提升建築物節能一向是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重新校驗⁵是具成本效益的系統性測試過程，用以不時評估建築物的能源效能表現，因此是達致建築物節能的重要措施。政府當局一直與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在私營界別推廣重新校驗，令私人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23. 政府當局又表示，電力公司在推廣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在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金額將會增加，以配對方式資助非政府建築物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以及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從而提升有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新的能源效益基金將涵蓋工商及非商業樓宇，包括非政府機構、非官立學校和教育機構。

24. 此外，兩間電力公司將會推行上網電價，以鼓勵非政府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非官立學校和教育機構)考慮投資可再生能源系統。⁶此外，為鼓勵社區發展可再生能源系統，電力公司會協助接駁電網和改善相關安排，而機電署已更新其網站，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的資料，並已設立熱線處理相關查詢。

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建議的理據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於 1996 年推出時，債務票據如要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該計劃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該等債務票據必須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⁵ 根據機電工程署於 2017 年公布的《重新校驗技術指引》，重新校驗的範圍包括校驗現有建築物、再度校驗及繼續校驗。重新校驗分為 4 個階段：第 1 階段—規劃、第 2 階段—調查、第 3 階段—執行及第 4 階段—持續校驗。重新校驗由收集能源消耗設備/系統的運作數據開始，繼而進行實地量度測試及數據分析，最後得出擬議的節能機會。透過實施節能機會，建築物系統的運作表現有所改善，從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⁶ 在上網電價計劃下，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生產的電力可售予電力公司。

和結算。然而，隨著時代轉變，此項規定不再能全面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的情況，因為在香港發行的債券大多在國際市場銷售，並往往由國際結算所託管和結算。上述規定窒礙不少債務證券參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26.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 條，若符合相關條件，原來年期少於 7 年的短期或中期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或出售或處置該等票據所得的利潤，可享有 50% 利得稅寬減。法案委員會察悉，現行安排可能影響債務票據發行人在香港發行年期少於 7 年的債務票據的意欲。與此同時，許多區域性金融中心亦已相繼推出優惠措施以推廣其債券市場，例如新加坡自 1998 年起已推出類似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計劃，並於 2017 年啟動亞洲債券資助計劃以吸引企業到新加坡發債。

27. 基於上述背景及為求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條例草案第 18 條訂明透過以下措施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a) 將利得稅豁免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年期的債務票據；以及(b) 除現時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外，容許在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享有稅務豁免。該等新安排適用於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據政府當局所述，優化建議可鼓勵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債券投資及交易平台，並可讓香港把握國際間對亞洲債券市場日感興趣的機遇，透過吸引更多投資者在香港發行債券和拓展債券市場業務，亦會令專業服務業及整體經濟受惠。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亦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28. 為繼續留意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發展，依照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在優化計劃實行一段時間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計劃的進展。

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票據的資格

29. 法案委員會詢問，現時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是否主要屬政府及相關法定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所發行的債務票據；以及個人持有的零售債券是否合資格享有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

30.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政府及法定機構發行的債務票據，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亦包括由私營企業(例如本地和海外銀行等)發行的債券。根據條例草案對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建議，在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

日後亦會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政府當局表示，法人及自然人均合資格獲得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須繳納利得稅的個人如符合相關的資格條件，亦可申請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

為合資格債務票據申請稅務寬減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香港的稅制下，出售債務票據所得的收入會被視為"債務資本"，無須課稅。簡而言之，根據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所有從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出售或其他處置該等票據所得的交易利潤，若符合特定條件，可享有利得稅豁免。稅務局將在其網站登載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清單，以供公眾查閱。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務寬減申請會按每宗交易予以考慮。不論相關納稅人的身份為何，每宗個案的處理及可享有的稅務寬減均屬相同。

擬議措施對政府稅收的影響

32.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會影響政府的稅收，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因有關建議而減少的稅收金額估算。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政府稅收會在 2018-2019 年度減少約 7,300 萬港元，在 2019-2020 年度減少 1.47 億港元，其後每年減少 2.2 億港元。雖然預期稅收會減少，但相關的優化建議預料會吸引本地和海外債券發行人在香港擴展業務及聘用專業服務，從而令稅收增加。不過，現階段難以估計這類間接活動會帶來多少額外稅收。

將稅務優惠擴展至私人發行

33. 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個代表團體的建議，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優惠擴展至私人發行(即私人配售)，因為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債券是香港本地債券市場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而新加坡亦已採用有關安排。

34. 政府當局解釋，2011 年進行《稅務條例》的立例修訂工作時已處理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優惠擴展至私人發行的問題。當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於 1996 年推出時，債務票據要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稅務寬減的其中一項準則，是該債務票據須在香港向公眾發行。鑑於市場認為"向公眾發行"的準則不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由私人配售短期債務票據所主導的環境，加上該準則在《稅務條例》中亦無清晰定義，因而導致市

場在實際上應如何詮釋此項準則方面產生不確定性，當局遂於2011年3月制定經修訂的《稅務條例》，修改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資格準則，訂明若符合特定條件，公眾發行及私人配售的債務票據均可享有稅務優惠。因應對《稅務條例》所作的相關修訂，“向公眾發行”的準則被一項新規定取代，即在發行債務票據時，是在香港(a)向不少於10人發行的；或(b)若向少於10人發行，其中並無該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⁷以消除“向公眾發行”的涵義的不確定性。⁸

放寬向“相聯者”發行的限制

35. 有關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資格準則訂明，相關債務票據在發行時，須在香港(a)向不少於10人發行的；或(b)向少於10人發行，其中並無該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法案委員會察悉有代表團體建議放寬(b)項對“相聯者”的限制，容許其中有最多一名發債人的相聯者，而非現時所訂的並無發債人的相聯者。法案委員會詢問，在政府稅收不受影響的條件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照建議放寬相關條件。

36. 政府當局解釋，加入“公眾”(即10個或以上投資者)及“相聯者”的條件旨在防止集團內可能出現的逃稅安排。政府當局認為，放寬有關條件可能削弱所需的保障措施。政府當局沒有從其他主要市場持份者接獲相若意見，認為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現時所訂定的“公眾”及“相聯者”條件與市場運作不一致，或在實際運作上出現困難。

規定必須提交合資格債務票據表格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代表團體建議，由自行決定向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合資格債務票據表格，改為必須提交該表格，以鼓勵投資者買賣債務票據，從而有助發債人以更富競爭力的價格發債。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有關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建議可協助金管局確定哪些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合資格享有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稅務局亦可將所有合資格的債

⁷ 《稅務條例》第14A(4)及(4A)條訂明“相聯者”的定義。據稅務局的詮釋，該詞本質上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發債人、或受發債人控制、或受控制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實體。但是，那些純粹因為由某國家的中央政府或其主權基金或類似的國營企業共同擁有，但實際上以獨立商業實體形式分開營運的公司，不會被視為“相聯者”。

⁸ 請參閱《稅務條例》第14A(4)條“債務票據”的定義第(e)段。

務票據的最新資料上載其網站，以提高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透明度，從而增加投資者投資債券市場的意欲。

38.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一個目的，是為發債人提供彈性，除現時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的票據外，容許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享有稅務豁免。政府當局認為，如規定必須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合資格債務票據表格，會與前述目的相違背，並為發債人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此外，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若要合資格享有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有關發債人的一貫做法是在同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表格，向金管局提交債務票據的相關資料，包括有關票據是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合資格票據。作為一項常設安排，金管局會將已符合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準則的債務票據相關資料轉交稅務局，以便稅務局上載至其網站，從而提高該計劃的透明度。現有機制已容許發債人向金管局申報其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資格，因而為了稅務豁免目的向稅務局作出申報，以及容許投資者基於投資目的，透過稅務局網站查閱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清單。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39.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40.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1 日

附錄 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總數：7 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附錄 I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一匿名團體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3. 香港會計師公會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5.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